解聘备案业务信息撤销申请表

|  |
| --- |
| 法 律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包括下列情形：（一）劳动者本人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三）由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四）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五）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单 位 申 请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备案与 （身份证号码 ）因 而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现已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并因以下原因申请撤销已备案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信息和恢复就业登记信息： □1.操作失误，双方未曾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2.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30日内，双方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提出撤销申请前及提交撤销申请后，如果因申请单位未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导致个人不能享受养老、医疗、工伤、失业或生育保险待遇的，由申请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单位经办人（签字）： 劳动者本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